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4.1 营业执照副本



4.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4.2.1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6年03月1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3MAK6W2RL2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南阳裕康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工业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1714221009200136603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3001534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612.96	2026-03-16 14:47:48	
4411362603001534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306.48	2026-03-16 14:47:48	
44113626030015340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325.64	2026-03-16 14:47:48	
44113626030015340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26.82	2026-03-16 14:47:48	
44113626030015340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11.49	2026-03-16 14:47:48	
44113626030015340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76.62	2026-03-16 14:47:48	
44113626030015340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3-01	2026-03-31	42.14	2026-03-16 14:47:48	
合计金额	壹仟肆佰零贰元壹角伍分			¥1402.15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4.2.2 依法缴纳税收的缴费凭证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3MAK6W2R122		纳税人名称		南阳榕康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300051221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3-16至 2026-03-16	2026-03-16	22.5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贰元伍角					¥22.5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135260300045165

填发日期: 2026年 3月 1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
河南铭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和合同履行。

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南阳榕康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石顺果 

2026年08月31日



4.4 审计或财务报告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 1、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编制单位：南阳榕康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1 日至2026年 2月28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月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04485.15	215465.38
减：营业成本	2	88038.96	182550.66
税金及附加	3	0.00	0.00
其中：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00	0.0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0.00
销售费用	11	0.00	0.0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11643.93	22331.23
其中：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0.00	0.0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11.94	21.07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1.56	-3.9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4790.32	10562.42
加：营业外收入	22	1044.85	2154.65
其中：政府补助	23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	0.00	0.00
其中：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5835.17	12717.07
减：所得税费用	31	291.76	635.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5543.41	12081.22
经办人： 经办人证件类型： 经办人证件号码：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日期：	受理人： 受理人税务机关： 受理日期：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阳榕康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2026年 1 月 1 日 到 2026 年 2 月 28 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0.00	0.00
货币资金	1	32,711.21	0.00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0.00	0.00
应收账款	4	0.00	0.00	预收账款	34	0.00	0.00
预付账款	5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5331.00	0.0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635.85	0.00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0.00	0.00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25,336.86	0.00	其他应付款	39	40000.00	0.00
其中：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45966.85	0.00
库存商品	12	25,336.86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58,048.07	0.00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45966.85	0.00
固定资产原价	18	0.00	0.00				
减：累计折旧	19	0.00	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0.00	0.00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0.00	0.00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0.00	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12,081.22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0.00	0.00
资产总计	30	58,048.07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58,048.07	0.00
经办人： 经办人证件类型： 经办人证件号码：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日期：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 受理日期：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

为规范我公司财务管理行为，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保障企业资金安全与运营合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企业实际经营特点，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总部及所有分支机构在资金管理、采购支付、收入确认、存货核算、成本分摊、财务报告编制、档案保存及内部监督等各项财务活动。所有相关部门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

第三条管理原则

财务管理工作必须坚持合法合规、真实完整、精准核算、风险可控原则，深度融合冷链物流、食品安全追溯、保质期监控、配送时效等行业特性，实现经济效益与食品安全双重目标。

第四条制度执行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财务部负责解释、修订与监督执行。

第二章财务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组织架构

公司设立独立财务部，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财务部下设：会计核算组、成本管理组、资金管理组、税务管理组、预算管理组、财务分析组。财务总监为财务管理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核心岗位职责

会计主管：负责账务组织与复核、报表编制、税务协助、档案管理。

成本会计：负责采购、冷链、仓储、人工、费用归集分摊与成本分析。

出纳：负责现金、银行结算、票据、印鉴/U盾管理，执行收支

两条线。

预算专员：负责预算编制、执行跟踪、差异分析与考核建议。

税务专员：负责税费申报、缴纳、筹划与稽查配合。

财务分析师：负责经营分析、现金流预测、项目评估与决策支持。

第七条人员要求

财务人员必须具备相应专业资质，遵守职业道德，严禁违规做账、隐瞒收入、虚列支出；失职造成损失的，依法依规追责。

第三章资金管理制度

第八条资金审批权限（分级授权、先批后支）

单笔 5,000 元以下：部门负责人初审+财务经理复核

单笔 5,000—30,000 元：加财务总监审批

单笔 30,000 元以上：加总经理审批

固定资产、投资、借款等重大事项：董事会审议

所有支出通过 OA 留痕，紧急事项 3 个工作日内补齐手续。

第九条收支管理

收入：全部进入公司指定账户，严禁个人账户代收；当日收款当日入账、当日开票。

支出：执行“事前申请、事中控制、事后报销”，凭合规发票与证明材料报销。

备用金：单人最高 10,000 元，每季度末清零。

第十条银行账户管理

账户统一开立、变更、注销，严禁私户、账外账。

财务专用章、法人章、网银 U 盾实行双人分离保管。

每月对账，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确保账实一致。

第四章采购与成本控制

第十一条采购审批流程

需求申请→采购计划→仓储确认→财务预算审核→采购执行



大宗/长期品类实行年度框架协议采购。

第十二条 供应商付款管理

付款依据：合同、发票、入库验收单、采购订单（四单一致）。

验收重点：生产日期、保质期、包装完整性、冷链温度记录。

账期一般 30 天，最长不超过 60 天；新供应商首次付款不超过 50%。

建立供应商信用评级，不合格者暂停合作。

第十三条 成本核算

核算基础：权责发生制。

成本分类：采购成本、冷链物流成本、仓储成本、人工成本、间接费用。

发出成本：移动加权平均法。

冷链成本：按里程+温层+载重核算；仓储成本按面积+天数分摊。

第五章 销售收入管理

第十四条 收入确认

以客户签收为收入确认时点，系统生成《配送完成单》；发生拒收、退货，经审批后冲减收入与成本。

第十五条 应收账款管理

实行客户信用额度与账期管理。

每月出具《账龄分析表》，逾期 30 天预警，逾期 60 天移交法务。

每季度与客户对账并盖章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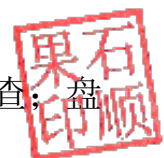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收款流程

支持银行转账、微信、支付宝、POS 机等，全部对接财务系统；当日资金当日存入银行，出纳每日核对汇总。

第六章 存货管理

第十七条 库存盘点

实行永续盘存+实地盘点：每日抽查、每月全盘、每年清查；盘



点差异按规定处理，合理损耗计入成本，人为短缺追责。

第十八条保质期三级预警

红色预警：<7天（禁止销售，可促销/捐赠）

黄色预警：7—30天（优化配送）

绿色正常：>30天（常规管理）

过期商品立即隔离销毁，留存影像与处置记录。

第十九条损耗管理

自然损耗率：叶菜类≤3%，根茎类≤1%。

运输破损、客户拒收分类处理，凭《损耗申报单》审批入账。

第七章冷链仓储与配送成本核算

第二十条冷链仓储成本

按冷冻库、冷藏库、恒温库分别核算；成本含租金、折旧、能耗、维修、人工；按占用面积×存放天数分摊至批次。

第二十一条配送费用核算

按订单归集：固定成本+变动成本。

依据GPS里程、温控时长、油耗、人工精准核算。

外包运输按月结算，按时效、温控达标率扣款。

自有车队实行内部结算。

第二十二条时效成本管理

建立时效成本模型，配送准时率与绩效挂钩，超时产生的补偿、投诉成本纳入分析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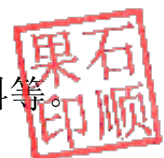
第八章财务报表与档案管理

第二十三条报表编制

按月/季/年编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经营分析、成本结构、客户盈利、库存周转等管理报表；数据真实、来源可追溯。

第二十四条会计档案管理

档案包括：凭证、账簿、报表、合同、对账单、纳税资料等。



保管期限：年度报告永久；凭证账簿 30 年；银行/税务资料 10 年。

查阅、销毁须严格审批，电子档案云端备份。

第九章内部审计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内部控制

关键岗位职责分离：采购与验收、收款与记账、核算与审批、系统管理与业务操作；全程系统留痕，定期内控评估。

第二十六条违规处理

轻微违规：警告、限期整改

一般违规：通报批评、扣发绩效

严重违规：停职、追回损失、解除劳动合同

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公司设立举报奖励机制。

第十章附则

第二十七条本制度由财务部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二十八条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南阳榕康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21 日



4.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石顺果（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南阳榕康食品配送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南阳榕康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石顺果

